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7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7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35.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